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11时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事项授权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欧阳建平审批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审批单笔不超过20,000万元，且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兴业银行拉萨分行、民生银行拉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复兴支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及宁波银行。

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审批同意，拟将公司持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65421号、0065404号、0065371号、0070588号、0070599号、0070635号、0070627号、0065455号、0065474号、0065451号）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办理折合人民币12,000万元额度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关授信额度及抵押担保的详细

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授信协议及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事项为银行授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抵押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相应贷款导致所有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